

附錄一 訪談問卷

(一) P 公司訪談問卷

台灣部份	技術問題	聽聞貴公司目前以組織培養為主要營業項目，請問貴公司最初之組織培養技術是從何而來？(學校或農委會體系等)
		技術取得至今是否有再進行改良？若有，是否有為改良後之技術申請專利等保護？
		是否有與學術單位合作開發或改良技術？所得之成果如何保護？又成果之歸屬如何處理？是否有遭遇到什麼困難？
		貴公司如何有效地管理研發或負責操作組織培養之人員，防範技術外流？
	一般問題	請問貴公司之經營模式？(如自行尋找種苗進行組織培養後販售、受委託進行組織培養、或有其它的營業方式)
		請問貴公司是否有培育新品種？
		是否會為培育出之新品種申請品種權？
		請問種苗販售是採取一次賣斷(花農後續可自行再繁殖)或是分次賣(每季須再新買種苗)的方式？
		種苗販售給花農後會提供種植諮詢或其他需要之協助？
		是否會追蹤後續花農種植及買賣狀況？
法規部分	請問販售種苗時是否有簽訂契約？若有，其重點為何？	
	對「植物品種與種苗法」之看法與意見	
	現行法規在實際經營種苗買賣上是否會造成困擾？若有，困擾為何？	
	貴公司之智財保護策略？	
大陸部份	一般問題	是否在大陸設有分公司或是有與其他公司合作？
		是否有發現購買種苗者將種苗帶往大陸之情況？
		對大陸種苗組織培養技術及市場狀況的了解？
	法規部分	是否有在大陸申請品種權之經驗？若

		有，其申請過程是否有困難或是需要注意的問題？
		取得品種權後對種苗保護是否真有助益？
		大陸法規對經營花卉、種苗之台商是否有阻礙？

(二)F 公司訪談問卷

台灣部份	一般問題	請問貴公司是否有培育新品種?
		是否會為培育出之新品種申請品種權?
		請問種苗販售是採取一次賣斷(花農後續可自行再繁殖)或是分次賣(每季須再新買種苗)的方式?
		種苗販售給花農後會提供種植諮詢或其他需要之協助?
		是否會追蹤後續花農種植及買賣狀況?
	法規部分	請問販售種苗時是否有簽訂契約? 若有, 其重點為何?
		對「植物品種與種苗法」之看法與意見
		現行法規在實際經營種苗買賣上是否會造成困擾? 若有, 困擾為何?
大陸部分	一般問題	為何會在 1996 年就想到要往大陸發展? 初期設定的經營目標及規劃為何? 目前的發展是否預預期的相符?
		在大陸經營種苗、花卉買賣與在台灣有何分別(遭遇問題、花農心態、制度……)?
		面對目前大陸花農一窩瘋種植的狀況有何看法? 認為在此情況下台商是否還有機會?
		據天下雜誌的報導, 貴公司當初帶到大陸的是包含種苗、技術、組織培養、營運模式的完整模式, 請問是否有做什麼樣的保護措施, 防止被剽竊?
		一般大陸花農對種苗保護之概念如何?
		在大陸經營種苗花卉買賣面臨之問題?
	法規部分	是否有在大陸申請品種權之經驗? 若有, 其申請過程是否有困難或是需要注意的問題?
		取得品種權後對種苗保護是否真有助益?
		貴公司認為目前台灣赴大陸投資之相關法規有何不合理之處?
		對大陸之種苗管理相關法規之看法與意見?
		大陸法規對經營花卉之台商是否有阻礙?

附錄 二 植物品種授權合約應考量事項

完整授權合約所需包含的內容¹⁵⁵

(Checklist for a complete license agreement)

1. 當事人(Parties)

訂定合約的雙方當事人--授權人(licensor)及被授權人(licensee)，須以姓名、住所稱呼之。

授權人是植物品種的擁有者，享有國內或國際品種權。被授權人認可該授權人是該植物品種的合法擁有者，且該植物品種權亦註冊給授權人。

2. 權利之授予(Grant of license)

本合約係關於授權人授予被授權人商業開發上述植物品種之權利授予。(上述植物品種與將發生之該品種商業開發的條件應敘述在合約的附錄中)

3. 授權範圍(Scope of license)

在授權中被授權人商業開發該植物品種之權利應詳述在合約及其條款中。

若被授權人另有與授權人簽訂商標合約，以下數點應注意：

- 被授權人是否需使用任何註冊商標？此種使用是免費或需付費？
- 被授權人是否被要求需使用授權人已設計或將設計，用於行銷或販賣授權中包含之品種的商業名稱、標籤或標識？此種使用是免費或需付費？
- 被授權人或其中間人是否可以接受第三者的訂單？
- 雙方當事人該如何處理植物材料的發票？若授權金不是單獨列出的金額，是否價錢包含授權金？
- 是否有關於植物販售時需使用標籤的協議？若有，誰該運送該標籤，誰又該負擔費用？
- 在年度更新授權中之植物品種時，新品種是否應加入？此新品種是否有相似的標籤使用要求？

4. 授權的地區(Territory of license)

雙方當事人應就授權適用地理區域訂定協議。

5. 產品(The product)

名稱(Name)

- 通常會強調被授權人應使用該植物品種於合約中之正確名稱
- 被授權人是否須在其營業場合，在任何該品種母株、小苗及成株上皆標示該植物品種於合約中之正確名稱？

繁殖材料(propagating material)

- 授權人是否被要求保持該授權品種之一致性與穩定性？
- 授權人(其自身或其授權之供應商)是否被要求提供被授權人所有關於繁殖、增殖、及生產之資訊？

¹⁵⁵ 譯自國際園藝生產者協會(AIPH)2004年提出之CHECKLIST：FOR BREEDER AND GROWER TO MAKE A LICENSE AGREEMENT FOR THE COMMERCIAL EXPLOITATION OF PLANT VARIETIES.

- 是否會在合理的時間內提供合適的繁殖材料？
- 通常被授權人會被要求只能由授權人或其授權之供應商處取得授權合約中之繁殖材料。
- 通常被授權人會被要求只能提供健康且品種正確的小苗給其顧客。在此情況下，被授權人須應授權人要求向授權人或其授權之供應商購買合適之起始材料，更新其庫存的母株。

突變株(Mutations)

- 針對每一個授權人給被授權人之突變株，雙方須作轉讓協議。
- 根據 UPOV，發現由被保護之新品種突變出之新種的人，為該新品種之所有人，但若合約中有註明授權人為該合約中品種突變而致之發現的擁有人，且授權人決定申請品種權，則授權人應支付所有申請相關費用。
- 雙方可於合約中載明被授權人有權自授權人由發現的突變株賺取之授權金中抽取多少百分比之金額

6. 授權人之義務(Duties of the licensor)

除了供應植物材料外，授權人應提供被授權人相關之顧問諮詢，且授權人在此方面之責任限於提供被授權人授權人認為最佳之知識與經驗。

授權人不保證任何被授權人期望能由運用此授權中得到之成果，或此成果之商業成就，亦不保證被授權人在開發此授權產品時不會侵犯第三人之權利。然而，授權人確信他有權轉讓授權中之權利。

授權人不應為被授權人在使用此授權產品時所造成之任何損失、損害或賠償負責。

授權人在該地區應以相同授權條件與授權金額授權所有被授權人。

7. 授權金(Royalties)

以下關於授權金的幾點應該要考慮：

為了開發該授權產品，被授權人應依供應給任何第三人之小苗數量與在該地區製造或販賣之成株數量計算並給付授權金。

被授權人應準備繁殖植物總量、小苗販賣數量、成株與其對應被授權人在自身營業場合使用的小苗數量、及依照相關合約中指定條件之母株存量的各別報告(條件應寫在附錄中)。

小苗販售之報告應包含接受者的姓名、住址、電話、傳真號碼、運送日期及數量。小苗之販售僅可在授權人以書面方式確認其已與接受者簽訂授權合約時方可進行。

被授權人在授權人要求下應提供此報告給授權人或其指定之第三者。被授權人應要求其註冊的審計員協助授權人查核此報告。

若授權人在年度更新該授權合約時(通常寫在附錄中)以書面方式通知被授權人，其後生產季的授權金是可以調整的。

付款(Payment)

以下關於付款的幾點應該要考慮：

被授權人在合約規定期間內之報告應在不晚於每一報告期間屆期後 30 日內提供給授權人或其認可之代表人。

授權金應依合約上之期限給付。

8. 被授權人之義務(Duties of the licensee)

通常被授權人有以下責任：

被授權人在任何狀況下皆不可違反品種權法及/或此合約去協助增殖或繁殖授權之植物品種。

被授權人應清楚地在處置或廣告中使人明白只有在取得授權人許可的情況下才可從事商業繁殖或增殖。

9. 控制(Control)

以下是關於授權合約控制常見之協議：

授權人或其認可之代表人在 24 h.前通知被授權人，便可查核此授權合約履行之狀況，包括檢查授權之植株及植物材料的存量。

被授權人同意提供合理之必要協助，與相關之資訊供查核之用。此審計不應超過查核合約履行狀況之必要範圍。

授權人或其許可之代表人不應在審計過程中要求商業性質的資訊，且其與其隨從人員須對在此查核中所得知之任何資訊或除此之外接受之資訊保密。

10. 授權之保護(Protection of the licence)

以下之保護措施應該被考慮：

若有第三人使被授權人受到不合理之競爭，或在未付出與被授權人相同之責任與權利下繁殖或增殖授權之品種，侵犯被授權人授權合約中之權益，授權人應(通常由其自付費用)在被授權人通知他後自行判斷須採取之行動來終止此事。

11. 保密(Secrecy)

通常被授權人應對授權人負以下之責任：

在此授權合約期間及至合約終止的___月/年(一商定的時間)止，被授權人有責任不要將授權人之商業及生產機密或其他被授權人因此授權合約得知的機密資訊洩漏出去。

12. 授權之轉讓(Assignment of licence)

在第三人完全同意該授權合約之條件下，授權人可轉讓授權合約中之權利與義務給第三人。

否則此授權是不可轉讓的。轉讓授權人之資產、生意及其他東西給第三人，被視為以此合約為目的的轉讓。

13. 授權的期限(Term of license)

以下關於合約期限的幾點應被考慮：

須注意授權合約之期限不可長於國內或國際植物育種家權利的期限。一新附錄包含至少(通常)一年期限，且在實際合約期限屆期前簽署(一附錄由品種與授權條件組成)為一合約持續有效之條件。植物育種家權利期限控制之正式清單為其申請國之國家公報。有些國家有網路的即期資訊。國家主管機關的地址可在 UPOV 的網站上找到。在歐盟多數品種是受歐洲植物育種家權利保護。即期資訊可在 CPVO 網站上找到。(www.cpvo.fr)

若涉及下一期限之附錄的更新，在實際合約屆期前的最近一個月未被接受，則不需更進一步之通知，授權合約便應在該討論之生產年之尾聲終止，所有被授權人在該授權中之權利終止。

除此之外，任一方可在(通常)六個月之前以書面方式通知，終止此授權

合約。然而授權人之終止授權賴於將相關品種由其組合中移除。

若國內或國際植物品種權或其他相關法律有更改，雙方同意修正授權合約。此一修正的授權合約會撤銷所有雙方之前議定之授權合約的效力。

14. 違約(Breach of contract)

以下數點應考慮列在授權合約中：

當一方在實質上無法履行此授權合約之義務時，除非不履約者在收到書面要求終止該不履約行為的十四日內修正此行為，另一方有權在未進一步通知下終止此授權合約。

實質不履約通常包含但不限於以下數點：

- 其中一方破產，終止其付款，清盤或破產程序在法院中進行，與其債權人開始協商，或終止其商業活動；或
- 被授權人未給付任何此授權合約中之應給付款項；或
- 被授權人不管以任何方法違反其義務，違反品種權法及/或此合約去協助他人增殖或繁殖授權之植物品種。

授權人在其自身判斷下可允許此授權合約，包括任何雙方間之協議提前終止。

根據以上提及不履行之合約提前終止，應以書面方式，以掛號信通知。

15. 提前終止及終止合約之法律效應(Legal effects of early termination and termination)

提前解約在合約法中通常伴隨以下影響：

若授權合約是因上述之不履行而由授權者終止，授權者不再需要提供繁殖材料給被授權人，或履行此授權合約中的任何義務。

若因上述不履行而導致此授權合約之提前終止，被授權人必須：

- 停止製造任何形式之授權品種
- 停止繼續使用技術資訊、其他工業用權利、或其他被授權人由授權人處得知之機密資訊，且繳回此資訊之所有副本；及
- 繳回任何形式之授權植物材料給權人

若此授權合約之終止是因其中一方在（通常）六個月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授權合約終止，則被授權人應在屆期後的六個月期間內，遵守授權合約之規定，販賣或處置授權合約中或被授權人擁有的植物材料。

16. 準據法(Governing law)

為了避免任何紛爭，雙方通常會協商此合約應受哪國法律管轄：

此授權合約應受____法律管轄。

17. 合意管轄(Venue)

為了避免任何紛爭，雙方通常會協商應受哪一個法院管轄：

由此授權合約而致之紛爭，其闡釋與履行—除非雙方能在兩個月內和解—將由____法院裁決。

18. 雜項條款(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最後雙方應考慮將以下條款放入授權合約中：

此合約之修正只有在以書面方式進行且雙方皆有簽名之情況下才是有效的。

此合約下之通知須以書面方式為之並以掛號、電報、傳真方式傳送。掛號

信函在遞送(三日似乎是合理的)工作天後視為接受人已收到，而電報及傳真通知在相關傳送報告出現時視為接受人已收到。

此合約(含附錄)簽署壹式貳份，由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日期：

日期：

授權人

被授權人